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校外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0401

一、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三) 上午 10:00

二、會議地點：本校逸仙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德宏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紀錄：蕭宇珍

六、主席致詞：

七、工作報告：

(一) 上一次會議重要事項說明

1. 上學期期末本社區辦理專家諮詢，邀請中華科大楊瑞明主任到校諮詢指導，相關諮詢如下，提供各校合作學校參考，作為後續辦理均質化活動參考依據

學校	學校辦理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專業諮詢委員診斷和建議
私立光啟高中	1. 10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撰寫方案以資源均衡、適性學習、夥伴優質、就近入學為主要方向，並且結合教育資源分布調查需求，強化各校教育資源指標弱項部分，所以各校在計畫撰寫時會有多方考量，例如以社區資源均衡為出發，強調各校均衡發展，並且要兼顧校內弱項指標強化，在計畫規劃上會有無法兼顧之狀況。	1. 仍需以兼顧優質與均衡為原則。 2. 弱項可在優質化多所著力。
市立樹林高中	核定結果太晚，導致採購或活動準備與辦理時間受壓縮。	可以學校經費先行勻支經常門，依核定版時程推動。
市立明德高中	1. 經費核撥入校時間較晚，導致學校辦理活動需墊支大量經費。 2. 經費核結以會計年度為時限，但學期往往尚未結束，甚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4 年 1 月 27 日結束，影響學校活動時程安排。	可以學校經費先行勻支經常門，依核定版計畫推動。
市立鶯歌工商	1. 計畫核定公文的時間比預定執行的時程晚，在活動規劃上會造成不確定性的困擾。 2. 有關「103-4-1 落實適性輔導、開創多元輔導課程落實適性輔導辦理心理師駐校服務」部份，原預計能夠每週安排諮商師駐校服務，但鐘點經費被刪減以至於無法每週安排諮商，使諮商成效受限。 3. 有關整個計畫核定過程過於冗長，確定計畫能夠開始執行只餘不到兩個月時間，導致許多原本已規劃好的活動或措施，已錯過成效最佳的黃金期間，讓教育主管機關美意大打折扣。	1. 可依核定版時程推動經常門工作，待經費到位再轉遞。 2. 計畫只要合理、可行，審核過程應可縮短。

2. 地理範圍調整

-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辦理地理範圍調整工作，共計召開二次會議如下

- 1) 103 年 12 月 29(一)召開第一次地理範圍調整會議，參加學校
 - 樹林高中、明德高中、鶯歌工商、辭修高中、樹人家商，共計 5 校
- 2) 104 年 1 月 9 日(五)召開第二次地理範圍調整會議，參加學校
 - 板橋高中、華僑高中、海山高中、光復高中、光仁高中、豫章工商共計 6 校

- (2) 整合二次會議結果，討論結果

- 1) 本社區將以新北六區(樹林、板橋、鶯歌、三峽)為主，並增加新北一區(中和區、土城區)、新北五區(新莊區)、桃園二區(龜山區)
- 2) 依據上述調整計算各國中學校到高中學校上課距離、通勤上下學時間，以符合社區就近入學原則與規劃
- 3) 依據各校規劃學制課程，本社區學校性質多元，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職業學校，課程分工清楚，學術類課程，資優、體育，職群完整，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餐旅類、家政類完備，可以足夠提供社區內國中學子選擇。

(二) 相關均質化重要來文

1.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辦及輔導訪視說明會

- (1) 依據 104 年 3 月 16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29863 號來函

- (2) 說明會日期(北區)：104 年 3 月 27 日(五)於大安高工舉辦

2.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 (1) 依據 104 年 3 月 24 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 33078 號來函

- (2) 來函重要內容

- 1) 為瞭解受補助學校之辦理績效，建立績效檢核機制，國教署訂於 104 年 4 月間辦理均質化方案輔導訪視工作，**本社區輔導訪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30 到 16:20**

八、說明會重要相關事宜(輔導訪視部分)

(一) 輔導訪視、績效考核及成果報告

1. 績效考核機制

- (1) 建立輔導訪視及績效檢核機制、增進受輔導社區及學校自我管理能力的
- (2) 瞭解受補助社區及學校之辦理績效，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
- (3) 加強受補助社區及學校之資源共享及特色發展
- (4) 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

2. 績效考核各項重要期程

- (1) 輔導訪視：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 (2) ●**期末檢核及成果報告**：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辦理，(103 學年度期末檢核和成果報告將同一日期送件，會議上說明大約七月底送件)

3. ★輔導訪視

- (1) 社區及學校辦理自評
 - 1)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自評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 2) 受補助社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應進行各子計畫之自評並撰寫自評結果
 - 3) ★總計畫學校彙整個子計畫自評結果，進行社區總評
- (2) 總計畫學校將輔導訪視表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均質化資訊網，紙本經機關首長核章後逕寄國立員林農工，電子檔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原定送件時間從 4/2(四)修正到 4/7(二)
- (3) ●**輔導訪視日程表**，如**附件 A**
- (4) 輔導訪視主要工作內容
 - 1) 查閱各子計畫辦理的成果，以及整體計畫辦理績效等相關檔案資料
 - 2) 檢視本方案補助經費運用及採購設備使用情形
 - 3) ●**與計畫合作機構**(國中代表、大專校院代表、家長代表等)進行訪談
 - 4) 與總計畫學校代表及個子計畫辦理學校代表進行訪談
 - 5) 考評小組針對考評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5) ★**考評分數及權重列表**

項次	項目及分項	評分方式	權重	備註	
1	各子計畫辦理成效	計畫名稱	100	30%	本項分數為所有子計畫得分之平均數乘以 30%
		計畫名稱	100		
		計畫名稱	100		
		計畫名稱	100		
2	計畫自主管理與行政支援	100	20%	本項分數為得分數乘 20%	
3	★計畫總體績效	100	50%	本項分數為得分數乘 50%	
4	辦理特色：與國中連結的特色做法	5		本項採購外加分 本項得分直接加入總分	

(二) 輔導訪視表填寫分工

編號	項次	頁次	填寫學校	備註說明
1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貳、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1-11	光啟高中	
2	二、參與本校計畫各級學校背景資料 (四)參與本計畫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學方式	11	各校填寫	填寫 103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
3	六、辦理子計畫一覽表 (一)參與本計畫學校及人數一覽表	12	各校填寫	
4	(二)社區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13	光啟高中	
5	參、輔導訪視項目 一、子計畫學校辦理成效	14	各校填寫一份	
6	二、自主管理與行政支援	15	光啟高中 各校亦可協助填寫	這一部分佔考核 20%
7	三、計畫總體績效	16	各校填寫	這一部分佔考核 50%
8	四、辦理特色：與國中連結的特色與做法	17	光啟高中 各校亦可協助填寫	這一部分考核外加 5 分
9	五、辦理效益達成情形	18	各校填寫一份	
10	六、各子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19-20	各校填寫一份	
11	國教署經費補助	21	各校填寫一份	
12	肆、輔導訪視綜合意見(左方欄位)	22	光啟高中 各校亦可協助填寫	

編號	項次	頁次	填寫學校	備註說明
13	總體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23	各校填寫	

九、4/17(五)下午，輔導訪視

(一) 輔導訪視相關前置工作資料準備

- ★資料寄送包括如下
 - (1) 3/30(一)電子郵件寄送包括：102 輔導訪視表，103 輔導訪視表(空白)
 - (2) 4/1(三)電子郵件寄送包括：資料夾側邊，102 輔導訪視簡報(作為 103 學年度均質化輔導訪視簡報使用)
- ★資料寄回光啟中
 - (1) 包括簡報資料及網站成果內容 4/10(五)傳給本校設備組長蕭宇珍 jennieshou@ms1.phsh.tyc.edu.tw，連絡電話：82098313-813
- 側邊顏色統一**粉紅色**---請各校依格式製作使用
- 資料夾大小一致，請看範例，有 20 頁和 40 頁

(二) 輔導訪視項目---共三項(依據下列資料來源及佐證資料---準備資料夾)

1. 子計畫辦理成效----(每個子計畫填寫一份)

編號	資料來源與佐證資料	資料夾準備--備註說明
1	計畫目標	
2	推動組織圖(表)	
3	全校教師、學生參與情形	
4	●進度管控推動辦法	
5	●召開相關協調會議通知及紀錄	
6	★子計畫執行進度紀錄表	
7	★執行成果與部訂指標對應情形	
8	★執行成果與社區自訂指標對應情形	
9	★購置設備使用情形	
10	經費執行率一覽表(如附表 1、2)	
11	★計畫追蹤建議與改善作法紀錄	
12	★各項校外資源協助推動紀錄	
13	★計畫管考和績效評估紀錄	
1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 自主管理與行政支援(含進度掌控與機制運作)

編號	資料來源與佐證資料	資料夾準備---備註說明
1	自主管理策略圖(表)	
2	推動組織圖(表)	
3	●社區召開相關協調會議通知及紀錄	
4	★子計畫執行進度紀錄表	
5	★各校相互配合執行與完成子計畫資料	
6	★各項校外資源協助推動紀錄	
7	★計畫管考和績效評估紀錄	
8	★各子計畫追蹤建議與改善作法紀錄	
9	與國中代表、大專校院代表及社會機構代表訪談之結果	
10	與各子計畫承辦人員訪談之結果	
11	經費執行率一覽表(如附表 3)	
1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計畫總體績效
4. 辦理特色：與國中連結的特色做法
5. 辦理效益達成情形

十、說明會重要相關事宜(計畫申辦及經費補助部分)

(一) 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重要事項提醒

- ★各社區須辦理教育需求評估
- 教育資源分析，各校弱項部分，各校可以自行評估辦理項目，不需要在均質化計畫中全部辦理，也可以結合相關計畫辦理
- 每學期辦理一次專家諮詢，專家諮詢經費編列在召集學校
- 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合格比率

(二)★均質化申辦項目

1. 促進資源均衡---本項目需依教育資源分布調整需求，由本部指定學校辦理之。
 - (1) 提升師資人力：提升合格教師比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製作教學檔案、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落實教師專業成長等。
 - (2) 改善課程品質：調整招生群科課程、規劃群科特色課程招生、強化課程規劃機制等。
 - (3) 優化教學成效：辦理教師專業社群、提升課程教學成效、建立學習預警機制、降低重補修學生比率等。
 - (4) 落實適性輔導：辦理心理師駐校服務、落實性向測驗運用、降低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等。
 - (5) 強化產學鏈結：辦理職場體驗學習、推動深化職場實習等。
2. 落實適性發展----本項目依教育資源調查情形，參酌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得由學校自行申請或本部指定學校辦理。
 - (1) 社區學校共同規劃調整群科及課程。
 - (2) 社區學校共同發展及實施適性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 (3)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與大專校院合作之特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 (4) 社區學校共同進行與產業鏈結之特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 (5) 社區學校共同推動適性輔導機制。
 - (6) 社區學校共同發展特色社團及活動。
 - (7)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服務學習。
 - (8) 其他有助於社區共同發展多元適性之課程計畫。
3. 共創夥伴優質
4. 導引就近入學----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中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協調及分配辦理。以下第1至4項各由一所學校辦理，第5項得由四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二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本項為必辦項目。
 -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
 -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措施。
 - (5)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三)社區必辦項目統整---合作學校須討論

編號	辦理項目	備註	去年辦理學校	★辦理學校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光啟	光啟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樹林	樹林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辦理國中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光啟	光啟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光啟	光啟
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一所學校辦理	鶯歌	鶯歌
6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多元評量及專業社群工作坊。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明德(暫訂)	明德(暫訂)
7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活動。	二所學校辦理	光啟、鶯歌	光啟、鶯歌
8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	二所學校辦理	樹林、明德	樹林、明德

(四)★均質化實施方案評選之教育資源參考指標★

資源要素	指標項目
1.課程類群	1.1 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
	1.2 課程類型註冊率及增減率
2.財政資源	2.1 學校經常門經費
	2.2 學校資本門經費
	2.3 學校每生教育支出
	2.4 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
3.師資品質	3.1 專任教師比率
	3.2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3.3 生師比
	3.4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比率
4.學生背景	4.1 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4.2 原住民學生比率
	4.3 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5.入學機會	5.1 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及增減率
	5.2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資源要素	指標項目
	5.3 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

- (五) 104 均質化方案辦理項目---附件 B
(六) 104 均質化部定指標---附件 C

(七) 經費補助

1. 經常門

- (1) 經費應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教師進修費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費
- (2) 物品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 20%
- (3)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每生每次新台幣 200 元計，惟材料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 20%
- (4) 鐘點費(含講座鐘點級學校授課鐘點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之 30%，若為辦理社區共同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或學術試探學校，其中鐘點費不得超過學校經常門總經費 50%

性質	類別	聘任對象 授課對象	內聘	外聘	
活動性質	講座鐘點費	教師、學生	講座鐘點費 800	講座鐘點費 1,600	
		有從屬關係之單位	講座鐘點費 800	講座鐘點費 1,600	
課程性質	鐘點費	校內學生 (上課時間內)	鐘點費 400	鐘點費 400	1. 大專以上教師以大專鐘點費計 2. 業界協同講師 800
		校內學生 (上課時間外)	鐘點費 400	鐘點費 550	

- (5) 學校因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6) 租車費每車每天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並不得支用學校校車

2. 資本門

- (1) 縮短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或設施
- (2)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 (3) 應購置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且金額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

3. 其他

- (1) 個別學校經費經費比例為 1：1
- (2) 本項經費不予補助人事費
- (3) 不補助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之授課鐘點費(105 學年度實施)
- (4) 本項經費不補助獎助學金、獎勵金
- (5) 本項經費不得辦理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6) 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校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4.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1) 計畫辦理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前項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 1 次為原則
- (2) 各計畫用途經常門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講座鐘點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租車費
授課鐘點費	印刷費	教師進修補助費	物品費
出席費、諮詢費	國內旅費、出差旅費	設備維護費	其他
工讀費(工作費)	膳宿費	材料費	

5. 方案不補助

- (1) 本方案不補助建築營繕費用
- (2) 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均屬雜支項目、不得於業務費再編列，雜支以不超過經常門 10% 為原則。
- (3) 不補助與計畫推動及與教學無關、或學校經常性設備(冷氣、燈具、窗簾、課桌椅等)
- (4) 裁判費不補助
- (5) 不補助特定學生參加活動或競賽支交通費及住宿
- (6) 不補助出國交通、住宿等費用

6. 方案有條件補助

- (1) 桌上型電腦(每台 25,000 以下)
- (2) 筆電(每台 30,000 以下)
- (3) 平板電腦(每台 15,000 以下)
- (4) 數位相機(每台 10,000 以下)

(5) 義式咖啡機—關聯性不強或單價過高，學校須說明並要由計畫中詳述於計畫中執行上需要之原因及必要性

十一、討論事項：

(一) 提醒討論新北六區 103 學年度均質化輔導訪視暨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申辦工作期程

編號	分類	日期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
1	輔導訪視	3/30(一)	12:00	電子郵件寄送 1. 寄送訪視手冊電子檔及相關工作事項給其他三校 2. 告知合作學校輔導訪視手冊交回彙整日期	光啟高中
2	輔導訪視	4/1(三)	10:00	★第 1 次均質化校外推動小組會議 ● 討論 103 學年度輔導訪視相關工作分配及相關庶務工作 ● 討論 104 學年度本社區均質化計畫工作分配與期程	光啟高中 合作學校
3	輔導訪視	4/1(三)	15:00	電子郵件寄送 資料夾側邊，102 輔導訪視簡報(作為 103 學年度均質化輔導訪視簡報使用)	光啟高中
4	計畫申請	4/1(三) 4/16(四)		各合作學校召開校內會議討論 104 均質化計畫撰寫分配	
5	輔導訪視	4/1(三)	12:00	各合作學校交回輔導訪視手冊填寫	合作學校
6	輔導訪視	4/2(四)	15:00	邀請國中相關代表(丹鳳、迴龍)，參加 4/17(五)輔導訪視	光啟高中 合作學校
7	輔導訪視	4/6(一)	12:00	召集學校彙整輔導訪視手冊	光啟高中
8	輔導訪視	4/7(二)	12:00	★均質化輔導手冊送印、核章、寄出員林農工及師大均質化工作小組	光啟高中
9	輔導訪視	4/13(一)	12:00	社區均質化網站資料更新，包括計畫、自主管理及成果報告	光啟高中
10	輔導訪視	4/13(一)	12:00	相關資料寄送光啟高中 ● 各合作學校訪視簡報投影片資料 ● 活動成果電子檔 ● 輔導訪視資料夾	合作學校
11	輔導訪視	4/13(一)	14:00	光啟高中召開校內工作分配及協調會	光啟高中
12	輔導訪視	4/14(二)	12:00	訪視簡報完成	光啟高中
13	輔導訪視	4/16(四)	12:00	輔導訪視各項工作檢核	合作學校
14	計畫申辦	4/17(五)	12:00	合作學校將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送光啟高中彙整	合作學校
15	輔導訪視	4/17(五)	13:00 17:00	★★均質化輔導訪視日期★★	合作學校
16	計畫申辦	4/17(五)	17:00	召開會議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均質化推動小組會議 ● 討論 104 均質化計畫書修正內容及相關經費編列	
17	計畫申辦	4/24(五)	12:00	彙整各校 104 均質化計畫書內容，校內簽核，送印	
18	計畫申辦	4/27(一)	12:00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書送印完成	
19	計畫申辦	4/28(二) 4/29(三)	未定	計畫核章 前往各合作學校核章	
20	計畫申辦	4/30(五)	12:00	計畫書寄送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書繳交方式(光碟與電子檔都要寄): (1)光碟一份，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均質化工作小組」(信封請註明：「104 學年度均質化申請計畫書」；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2)電子檔請寄至均質化工作小組信箱：balance.ntnu@gmail.com，並設讀取回條或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02-77343393 蔡宛茜小姐)	

討論結果：1.請各校協助填寫 103 學年度輔導訪視表，並於 4/7(二)繳回彙整。

2.本校預計於 4/8(三)至各校進行核章並於當日寄出輔導訪視表。

3.會後將由本校寄出輔導訪視資料夾側邊及 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書格式以利各校進行輔導訪視資料夾整理及計畫書的撰寫。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04 年 4 月 1 日(三) 上午 11:30

103 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輔導訪視日程表

時間	輔導訪視程序及活動項目		參加人員
上午			
13：30 13：50	簡報	總計畫學校簡報該社區辦理均質化方案之情形。	1. 考評小組。 2. 總計畫學校及合辦學校業務相關人員。 3. 各項子計畫承辦人。
13：50 14：30	參觀及閱覽 相關資料	參觀及閱覽各子計畫相關資料及相關設備使用等。	
14：30 15：10	相關人員訪談	分組與相關人員訪談，以了解社區辦理均質化方案情形。	A 組：各子計畫主辦學校代表。 B 組：國中、大專院校、社區機構代表。
15：10 15：50	考評小組討論	考評小組討論考評結果。	
15：50 16：20	綜合座談	輔導訪視及考評結果意見交換與討論。	1. 考評小組。 2. 總計畫學校及合辦學校業務相關人員。 3. 各項子計畫承辦人。
<p>備註：一、請參酌本日程表準備行程、場地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安排相關人員加以說明。</p> <p>二、受訪社區之高中職請不必刻意準備書面資料、海報展示版、情境佈置等，只需準備重點項目書面資料。</p> <p>三、受訪社區之高中職於「綜合座談」時間，亦可安排相關國中教師、國中學生家長代表與考評小組進行座談。</p> <p>四、參加人員請準時出席。</p> <p>五、本日程表時間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p>			

104 均質化方案辦理項目(B)

1.促進資源均衡(指定辦理)		
1-1 提升師資人力	1-1-1	提升合格教師比率
	1-1-2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1-3	鼓勵教師製作教學檔案
	1-1-4	實施教學成效調查
	1-1-5	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1-2 改善課程品質	1-2-1	調整招生群科課程
	1-2-2	規劃群科特色課程招生
	1-2-3	強化課程規劃機制
1-3 優化教學成效	1-3-1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
	1-3-2	提升課程教學成效
	1-3-3	建立學習預警機制
	1-3-4	降低重補修學生比率
1-4 落實適性輔導	1-4-1	辦理心理師駐校服務
	1-4-2	落實性向測驗運用
	1-4-3	降低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1-5 強化產學鏈結	1-5-1	辦理職場體驗學習
	1-5-2	推動深化職場實習

2.落實適性發展(自行申請)	
2-1	社區學校共同規劃調整群科及課程
2-2	社區學校共同發展及實施適性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2-3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與大學校院合作之特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2-4	社區學校共同進行與產業鏈結之特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2-5	社區學校共同推動適性輔導機制
2-6	社區學校共同發展特色社團及活動
2-7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品德教育、服務學習
2-8	其他有助於社區共同發展多元適性之課程計畫

4.導引就近入學(社區內指定學校辦理)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多元評量及專業社群工作坊
4-6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104 均質化部定指標(C)

1.資源均衡			
1-1	優質高中職學校	1-18	職業群科實習工場(或專業教室)數量
1-2	專任教師比率	1-19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1-3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1-20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1-4	平均每班專任教師數	1-21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1-5	教師專業授課比率	1-22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1-6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1-23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1-7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1-24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1-8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1-25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1-9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1-26	畢業生就業比率
1-10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1-27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1-11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比率	1-28	學生淨流失率
1-12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1-29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1-13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1-30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1-14	教師離職率	1-31	每生使用教學資訊設備數量比
1-15	生師比	1-32	每生使用教室固定投影設備比
1-16	每生教育經費支出比	1-33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1-17	專科教室數量		

2.適性發展			
2-1	與大學合作課程數	2-14	學生淨流失率
2-2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	2-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2-3	教師專業授課比率	2-16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2-4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2-17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2-5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2-18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2-6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2-19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2-7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2-20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2-8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2-21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2-9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比率	2-22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2-10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2-23	畢業生就業比率
2-11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2-24	學生畢業比率
2-12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2-25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2-13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4.就近入學	
4-1	學生對學校辦學成效之認同度
4-2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4-3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4-4	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
4-5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4-6	高一日校新生免試入學比率
4-7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4-8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4-9	學生淨流失率
4-10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